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 由：22210

專利證書號數：

同時辦理事項：變更專利權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一、發明名稱：

二、申請人：(共 人)(申請人須為專利權人或其受讓人或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如為多位專利權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姓名： 姓： 名：

Family
name

Given
name

(簽章)

名稱： (中文)

(英文)

(簽章)

代表人：(中文)

(英文)

(簽章)

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發明專利之有效性：

1、申請日：

2、公告日：

3、專利權期間屆滿日：

4、專利年費有效日期：

許可證事項之說明：

1、依法獲准的許可證所依據之法律：

（醫藥品係依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應獲准許可證方可實施其專利權；農藥品係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之規定，應獲准許可證方可實施其專利權）

2、許可證字號：

3、許可證持有人與專利權人之關係：

（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與專利權人非為同一人者，應敘明其關係）

4、許可證所記載之特定許可事項：

有效成分：

用途：

5、許可事項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連性：

（如字數過多者，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

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期間之說明：（請於所勾選說明事項之後，敘明事實及期間，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醫藥品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請另以 A4 紙張，以表格方式詳列國內外臨床試驗及其起、訖日期清單，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期間：合計 日。

農藥品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請另以 A4 紙張，以表格方式詳列國內外田間試驗及其起、訖日期清單，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期間：合計 日。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

(請求延長之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超過 5 年者，以 5 年為限)

四、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

五、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規費請參見申請須知)

六、附送書件：

- 1、許可證影本 1 份。
- 2、中華民國〇〇年專利核准公告第〇〇〇號公報影本。
- 3、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農藥登記審查期間起、訖日之證明文件 1 份。
- 4、外國核准延長期間證明文件 1 份。
- 5、為取得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或田間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1 份。
- 6、委任或變更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 7、國內外臨床或田間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清單一式 2 份。
- 8、其他（附件證明）。

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